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林立捷律師(法扶律師)

謝孟釗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郭家豪

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8號），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家豪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認罪答辯，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和解，約定賠償72萬元，賠償方式自民國113年4月起按月給付2萬元，被告自113年4月起迄今均有按月履行上開和解條件，又檢辯雙方對於事實經過、有無自首均不爭執，唯一爭執為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本案情節尚屬單純，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

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為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之裁定前，得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形，並應徵詢訴訟參與人及其代

01 理人之意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亦有明文。依
02 前揭規定，可知倘依個案情形，如被告已承認犯罪，就罪
03 責、科刑事項無重大爭議，不具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
04 要公益性，或行國民參與審判，將反而有害於被害人或其家
05 屬、告訴人之權利，法院自得於徵詢前揭之人意見，於審酌
06 公共利益、當事人訴訟權益後，依聲請或職權裁量排除國民
07 參與審判。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所犯罪名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之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1 克因而致人於死，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2 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辯護人聲請本院裁定不行國民
13 參與審判，被告於本院114年6月6日訊問時就本案起訴事實
14 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為有罪之陳述，且檢辯雙方對於本案犯
15 罪事實認定、罪名適用、被告符合刑法自首要件等節均無爭
16 執，僅對於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尚有爭執，
17 有協商會議紀錄、該調查筆錄及辯護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
18 在卷可稽。

19 (二)關於本案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部分，本院於上開調查程序經
20 聽取及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被害人家屬之意見，檢
21 察官表示：請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3項，並審酌被害人家
22 屬之意見依法處理等語。被害人家屬即被告之子吳振鉉表
23 示：我們已與被告達成調解，被告要賠償72萬元，約定每月
24 付款2萬元，為期3年，辯護人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是可以
25 等語，被害人家屬即被告之女吳芷璇表示：我們已與被告達
26 成調解，調解內容同吳振鉉所述，我母親說被告每月都有匯
27 款，被告要用國民法官審判與否我都可以接受，我沒有意見
28 等語。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如聲請意旨。

29 (三)準此，本院於調查程序經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被害
30 人家屬之意見後，被告對於本案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上
31 開當事人對於聲請意旨認本案應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意

見並無歧異存在，檢、辯雙方對於本案事實之認定、罪名等節均無爭議，僅餘刑罰之量定尚待斟酌。

(四)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酒後駕車）致人於死之公共危險案件，固為一般國民可能經歷或聽聞之事，由國民參與審判，得以提供其等生活經驗、判斷依據、價值感受與職業法官共同為多元之審判，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而具有公益性。惟如前所述，被告就本案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對罪名亦無爭執，僅餘刑罰之量定尚待斟酌，故本案是否仍具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而為須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容有探討餘地。本院衡酌被害人家屬因被告之犯罪行為造成刻骨銘心之傷痛，其等對於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結果所致身心上之衝擊及影響、被告之犯後態度等情，實有最為深刻切身之感受與體悟，故法院應優先考量被害人家屬就訴訟程序進行、量刑事項之意見，始能更實質貼近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而被害人家屬吳振鉉表示本案可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被害人家屬吳芷璇則表示對於本案要以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與否均可接受，無意見等語，則本案以通常程序進行審判，應符合被害人家屬之期望。再者，本案縱然進行通常審判程序，相關事實所涉及之罪名、量刑、當事人權益、程序利益等事項，由職業法官審理，仍得以兼顧平衡，本院於斟酌反映國民法律感情之意義等公共利益，慮及當事人權益與訴訟資源之有效運用後，依本案案件情節，認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辯護人於本案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有理由，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

法官 鄭朝光

法官 曾淑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林子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